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 月 21 日

### 「落實陽光法案 公開抽籤審核」

檢察長黃玉垣公開抽出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人員

「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」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屬陽光法案之一環，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，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，進行個案或一定比率之查核。為落實陽光法案，臺東地檢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的年終工作會報中，進行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公開抽籤作業，103 年申報人員計有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主任觀護人及會計、政風主管等共計 18 人，依據 14% 以上之比率，由檢察長黃玉垣抽出王盛輝主任檢察官等 3 位檢察官進行實質審核，其中 1 人並進行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審核。完成抽籤後，將由政風室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，分別向財稅、監理、地政、金融機構查詢申報人之財產資料，核對申報人是否誠實申報，以達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端正政風、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目的。

